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7號

原告 黃瀚陞
法定代理人 黃宇廷
蘇千慧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01,2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曾怡嘉